

【请首先阅读表下的说明】

2017年东莞市园林专业中级职称评审评分标准（最高100分）

评审大类	评审细类	第一完成人分值（分）		累计评分（分）
论文 著作	公开发表论文（专刊号为CN、ISSN的专业刊物）	省部级以上及国际重要刊物	①专业性 ②创新性 ③实用性 ④论述的逻辑性、严密性 ⑤主体内容无雷同或无重复 ⑥推荐人意见等	
		市级及以下		
	未公开发表论文	内部刊物		
		协会宣读		
	发行著作	有出版书号（ISBN）		
		内部发行		
	其他	实例报告、专项技术分析报告、编印成册的技术资料等。		
增补栏				
专业 经历	工程规划设计、施工 （工程造价：万元）	大型：>500，每项15分，中型：>100，每项8分，小型：20-100，每项4分。		
	工程管理、监理 （工程造价：万元）	大型：>500，每项12分，中型：>100，每项6分，小型：20-100，每项4分。		
	绿地养护项目 （造价：万元/年）	大型：>500，每项每年10分，中型：>100，每项每年6分，小型：20-100，每项每年4分。		
	苗圃、花卉、园艺生产 （亩/每年）	大型：>200亩，每项每年9分，中型：50-200亩，每项每年5分，小型：<50亩，每项每年4分。		
	概预算或招投标或采购等 （工程造价：万元）	大型：>500，每项5分，中型：>100，每项3分，小型：20-100，每项2分。 （独担该类或其它类工作至少达2项方评分有效）		
	科研项目	省(部)级项目，40分；市(厅)级项目，30分；区、镇、街道及以上，20分。 本单位科研项目5分；市(厅)级及以上推广新项目、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5分		
	增补栏			

业绩 成果	专利	发明专利		
		实用新型、外观专利、软件著作权		
	科技成果奖或工程 奖励或其它奖励	省（部）级以上奖励		
		市(厅)级奖励		
		区、镇、街道及以上级别奖励		
增补栏				
附 加 分	宣读或收录论文	在国际学术会议上		
	宣读或收录论文	在国内学术会议上		
	行业奖励	获得国、省行业组织等奖项		
	完成政府部门、行 业协会等的科技或 学术工作	撰写或起草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、规 范、条例、通告；完成专业学术会议报 告等		
	增补栏			
总 分				
答 辩 评 定	1. 申报人被随机抽取概率为①在 CN、ISSN 刊物发表两篇或以上论文的人员，为 30%—50%，②其他为 100%。 2. 答辩内容限于本人的工作、业绩与论文。 3. 评定结果为通过或不通过			

评委：

**【关于本标准的说明】**

1. 本表主要针对工作经历（能力）、业绩成果、论文著作等评审，评审对象仅限于已经通过（受理机构）初审的，即符合东人发〔2017〕70号文件规定的的学历、资历、继续教育要求的中级职称申报人。
2. 二人以上完成对象的评分按以下权重计算：第一完成人权重为 1，第二完成人 1/2，第三完成人 1/3，余类推，未排序的按 1/6 计算。例如某项目第一完成人评分值 25，则第二完成人评分值为  $25 \times 1/2 = 12.5$ 。
3. 专业技术经历及业绩成果中各评分项目须业已完成，如应符合以下条件：①业已完成；尚未完成的特别重大项目须评委酌定。②工程须验收合格或苗圃须运营正常。③科研项目已获得成果鉴定书或成果登记证或已经结题证明等。
4. 本表最高限定 100 分；设附加 20 分主要是为创新业绩增加得分空间，若总分因此而大于 100 分的，仍限定于 100 分以内。各评审部分的分值依次为 30、40、30 及 20 分，亦均不得突破。（>）表示不可低于此分，如 25/篇（>15），表示最高 25 分，最低 >15 分。
5. 本表未提及的项目可填写于增补栏内，由评委合议，参照标准评分。